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保險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林振詳

被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慶欣

訴訟代理人　蕭亦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100元（見本院卷第17-23頁）；嗣迭經變更聲明後，於民國112年6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0,000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154頁），核屬減縮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於110年5月間，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向被告投保健康保險保單，保單號碼為1201第10IHI0000000號（下稱系爭保單），系爭保單主要之保險內容為罹患法定傳染病時之隔離費用保險金、住院日額保險金、補償保險金、負壓隔離或加護病房之理賠，系爭保單於111年5月21日到期前，被告已於111年4月20日電話同意續保，嗣原告分別於111年11月1日及112年2月6日罹患屬法定傳染病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下稱新冠肺炎），並依規定居家隔離，期間

原告亦因家人罹患新冠肺炎而隔離，依系爭保單記載家人染疫隔離，被告應理賠20,000元，原告染疫隔離，被告應理賠60,000元。詎原告於解持隔離後，向被告申請理賠時，竟遭被告以系爭保單已屆期未續保為由予以拒絕，惟系爭保單既經被告同意續保，保險契約仍屬有效，被告自應負賠償責任。爰依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系爭保單於111年5月21日到期，被告已於同年2月間寄發續保通知與原告，請原告於到期日前繳費，惟被告並未繳納，難認原告有續保之意思表示，且系爭保單為1年期保單，屬不保證續保商品，被告並無保證續保之義務，依照契約自由原則，被告自得自由決定是否與要保人即原告締結契約，系爭保單既未續約，即未成立新保險契約，自無理賠問題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本法所稱保險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，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，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。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，稱為保險契約，保險法第1條定有明文。又任意保險者，乃基於要保人之自由意願所投保之保險，與強制保險係基於法律之強制規定，有所不同。系爭保單既係原告與被告間合意訂定，且健康保險於保險法並無保險人不得拒絕承保之強行規定，自屬任意保險，應回歸私法自治原則，依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之契約內容，決定雙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。

㈡、經查，依原告所提出之被告通知書記載：「親愛的保户林振詳先生/小姐您好：感謝您投保本公司健康/傷害保險，特致謝忱！茲因您的健康/傷害保險即將於111年05月21日到期，由於您選擇自動續約，為能持續您的保險權益，請於保單到

期前，持下列之繳款單至全台便利商店（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或OK便利商店）或以信用卡方式（於背面填寫信用卡授權書）繳納保險費以利完成續保，並保留繳款證明備查，保户於繳費完成後，本公司將製發保單（依原承保內容，並於續期保單中詳述載明）」、「1.…提醒您，若保險費未能於指定期間內完成繳付，則視為不再續保，本契約自保險期間屆滿後終止」、「6.本續保通知書經審查後，本公司仍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」等語，足認要保人如欲續保，應於111年5月21日系爭保單到期前，繳納保險費以完成續保。縱被告曾通知原告辦理任意險即系爭保單續保，惟是否續保，仍取決於原告是否為續保之意思表示及繳納保險費，並非一經被告通知續保，即當然發生續保之結果，被告無論係基於風險控制及未接獲續保要約文件或其他因素，於系爭保單到期後不欲與原告訂立新1年度保險契約，亦應認被告本於契約自由原則之締結契約自由，得拒絕繼續承保系爭保單。

㈢、至原告主張被告所屬業務員已於111年4月20日電話同意續保，惟原告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採信。況原告亦未舉證已於111年5月21日系爭保單到期前，繳納保險費完成續保之證明，原告主張系爭保單所成立之保險契約仍繼續存在，顯屬無據。

㈣、綜上，兩造於系爭保單於111年5月21日到期前，並未達成續約之合意，系爭保單所成立之保險契約於111年5月21日到期後效力即消滅，原告於系爭保單所成立之保險契約屆期後之111年11月1日、112年2月6日罹患新冠肺炎，被告自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，請求告應給付原告80,000元本息，即屬無據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